

东莞高埗“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6月9日5时48分许，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莞潢路冼沙村尾市场路段（南往北方向）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电动自行车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0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高埗“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高埗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8月，高埗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

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杨**	杨**驾驶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时，没有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没有确保安全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2025年6月9日，高埗镇交管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杨梦娟立案处理。	2025年10月2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宣告，被告人杨**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安桉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桉汽车有限公司存在对涉事车辆驾驶员杨**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如实记录涉事车辆的隐患排查情况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建议函告深圳市南山区政府，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安桉公司进行处理。	2025年12月30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联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山大队对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现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其他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高埗镇交警大队	建议高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高埗镇交警大队大队长进行约谈，督促加快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无牌无证、不戴头盔、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2025年7月31日，高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傅**已对高埗镇交警大队大队长王*进行约谈。
2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	建议函告深圳市南山区政府，由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约谈深圳市安梭汽车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租赁车辆、运输车辆的管理及隐患排查。	2025年12月30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对深圳市安梭汽车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开展警示约谈。
3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部门	建议函告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执法监督，加强车辆超限超载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2025年12月8日，已函告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4	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部门	建议函告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江苏运满满同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针对其运营平台车辆交通事故频发、驾驶员大量违章等问题，督促其强化安全监管。	2025年12月24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已对江苏运满满同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龙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赵某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压实平台企业责任，提升安全管控能力

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要求江苏运满满同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平台驾驶员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企业积极配合，采取技术手段加强货源信息源头筛选、承运过程安全管理、以及驾驶员及车辆的线上认证、培训、管理等工作。

（二）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风险防范化解

高埗交通分局强化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与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按照行动部署，组织辖区企业做好动员，督促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和重大风险清单，并及时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好“安全生产月”活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涉及“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维修企业、驾校等易发隐患的重点单位开展帮扶指导，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做好跟踪整改，对排查整治不力、风险管控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约谈，涉及违法的依法处罚。

（三）开展链条治理，严查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高埗交管大队深化“一线三排”红黑榜约谈机制，加强货运企业源头管理，督促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公安交管、应急、交通、城管等部门组建重点企业巡查组，定期召开“红黑榜”约谈会议，组织“黑榜”企业签订《承诺书》，对隐患企业实行挂点帮扶，确保限期整改到位。针对辖区存在挂靠或“挂而不管”以及长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联合多部门综合运用行政强制措施，实现从严追责、全面追责。同时，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联合组织开展货车交通安全全链条治理，严格落实“一超四罚”联动惩处规定。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货运平台安全管理

涉事货车注册经营平台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经营行为。在资质准入方面，须构建全流程审核机制，定期核验车辆及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证等证件，严禁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或司机提供派单服务，坚决杜绝“客改货”等违规车辆注册。日常运营中，要完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与考核制度，提升行业准入门槛，并深化事故警示教育，围绕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深入剖析成因，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同时，汽车租赁企业要强化租赁车辆的安全管理，按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一律不得投入运营，从而推动全链条安全责任落地。

（二）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规范网络货运平台运营

交通部门、交管大队要聚焦省省、货拉拉等网络货运平台，重点检查平台企业是否严格落实车辆及驾驶员资质审核、动态监控、安全培训等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规派单、允许无资质车辆运营等行为。联合开展专项执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平台依法处罚并督促限期整改。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探索建立网络货运分类监管机制，将平台合规率、事故率等纳入考核指标，推动平台依法规范经营，切实从源头上降低运输风险。

（三）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交通部门、交管大队要丰富宣传载体，依托短视频、公

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制作通俗易懂的普法作品，用真实事故案例还原隐患后果，重点面向货运司机、快递外卖群体开展定向警示教育。同时，推动企业将安全宣传融入日常晨会、月度例会和技能评比，针对不同岗位编写操作口诀或风险提示卡，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操性。通过线上互动、线下宣讲相结合，营造“人人知险、人人守规”的社会氛围，切实将安全意识内化于行。同时，交管大队要持续严查电动自行车“5+1”6类交通违法行为，坚持宣传引导与执法查处并重，形成综合治理合力。